

***《蘋果日報》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4年12月25日12時20分~13時20分
地點：蘋果日報大樓5樓503會議室
會議記錄摘要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以下簡稱葉）：時間的關係，我們直接開始今天的議案。

提案一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11.09 A1

新聞標題：《10歲童 獨顧兩老5年》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1109/36196867/>

違反條文：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文字部分：

報導文字中將未成年女童的學校年級與辨識住家的相關資訊曝光，恐有侵害兒少隱私之虞。

就讀高雄十全國小四年級的鄭茄妍，與外曾祖父母蝸居市場攤位上方一間僅 1.5 坪的木造閣樓，她從 6 歲起就煮飯洗衣，天天為外曾祖母打胰島素，幫忙在市場叫賣。鄭茄妍 年齡 10 歲。就讀：高雄市十全國小四年級

2. 圖片部分：

報導圖片刊載得以辨識女童住所位置的相關訊息。

主要申訴意見：

本則報導雖為正面兒少新聞報導，係報導高雄家扶中心的自強兒童獲獎者，藉此激勵人心與鼓勵向上。然《蘋果日報》於報導內文中完整揭露女童就讀的學校與年級，並刊載其住家出入口的照片及相關孝行，導致電子媒體大量跟拍與追蹤報導，後續造成有心人士依據這些線索找到女童住家進行捐款與關心，致使十歲女童倍感壓力，對案家不堪其擾形同騷擾，或有人質疑家扶中心個案處遇的專業倫理，原本的美事善行最後演變成爭議事件。

正面兒少新聞報導，有其正向社會教育功能，但仍應注意避免報導過度揭露個資，或型塑過度完美之刻板印象，以致產生非預期之報導倫理爭議。

葉：我補充一下這個事情的後續，這個表揚是家扶常態性的表揚，我想提醒我們在座的公民團體也會有想要表揚服務對象的活動，我想可以在此提醒各位怎樣的

呈現方法是比較理想的。這件事情本來是一件美意，後來大量的電子媒體會引述《蘋果》的報導去追蹤，這個爭議是因為拍得很清楚，住在很破爛的閣樓，大家很不解《家扶》都表揚她，為何沒有幫助她離開那很破爛的地方。後來《家扶》就有出來辯解，他們其實有跟鄭家溝通過，但鄭家不願意，他們認為目前的狀態是對她們最好的，後來家扶就予以尊重。就一般捐款人或閱聽人來看，會覺得這樣的處理模式很怪。後來家扶的社工就跑到批踢踢去說了更多的事，來辯解說我並沒有在專業的處理上不當。就我自己看來，家扶這樣的做法是不當的，反而引來更多爭議。導致延續好幾天很多愛心人士循線把錢拿到她家，3、4 天就捐了 100 多萬，後來家扶就說要開專戶，因為一直有人要捐，最後女童的家人不堪其擾，10 歲的小妹妹也沒想到一曝光這麼多人關心，後來她們就跟家扶達成協議 140 萬就夠了不要再來打擾她們了。本來家扶還打算為她們募款，最後是高雄市社會局看不下去，因為她是列冊的低收入戶，受兒少保護法，家扶就算要表揚，它也違反這一關的問題。我這邊想要提出來，它是由一個 NGO 團體主動出面表揚的一個善行，比較光明面的報導，但也要先注意她是不是也由社會局列冊的對象，如果照我們法規來講，她是不能做這樣的揭露，這的確是來自消息來源的問題，我們盡量不要讓這個資揭露太細，造成許多媒體爭相的報導，許多人跑去她們家騷擾。最大的問題是，她們是低收入戶列冊的對象，不知當時記者是否有掌握到，還是就直接相信公益團體提供的資料。最後動到社會局出面停止募款，可見是違反相關的法令。

《蘋果日報》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以下簡稱李）：這新聞是我們處理的，當時它是一個通稿，我們也覺得這個個案很好，所以就做報導了。但其實報導細節跟具體是記者的天職，就是因為它報導的細膩，才知道她實際上的處境，要不然她就很簡單了，因為所有家扶的個案都是這個樣子。但我覺得可以改善的是，我們未來登出時，可以不用揭露是哪個市場。

葉：還有學校、幾年級等，這個部分可以考慮

李：但我覺得這很難，你既然有她的照片了，認識的還是認識啊！

葉：可是這是因為陌生人知道後，大家循線找到的。

李：我們就沒辦法知道那個分寸要列在哪個部分，保護到哪個程度，我怎麼知道陌生人要用哪個方法找到，我覺得那是後續的問題。

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事情發生了，所以會有後續的問題。所以在報導之前記者會就要去問消息來源，因為她的確是自強兒童，但就是個低收入戶。

李：低收入戶不能報嗎？

葉：如果是未成年兒少又是低收入戶，她是在兒少法的保障範圍。

李：當初保護她的理由是什麼？

葉：因為低收入戶如果再去挖，他們有很多後續衍伸的問題，雖然這個個案向善的，但有可能並不是像我看到所表揚這麼光明的，或許有其他的問題，家庭的爭奪等。

李：因為每年各縣市的家扶都會有很多這樣的表揚活動，都是讓他們出來上台，每個都是低收入戶。

葉：所以我在這邊提個建議，在揭露之前問一下社會局，同不同意讓她這樣的揭露，因為有些爭議是在這裡，因我許多家扶的的個案不是它自己本身的接案，他是受社會局的保護，或是他是受列管的低收入戶保護，你可能不知道，可能要先問社會局。

李：我們有問社會局。

葉：那社會局是同意嗎？

李：我們在寫之前是有問社會局，但他們沒有提到同不同意的問題。

葉：我的問題是說他們有沒有同意揭露這些個資的部分？加上現在的個資法，女童或是他們的家人，當時是不是有同意？

李：我們都進她家了，拍她煮飯。我覺得我可以做到的是，譬如說她的實際地址，不要寫出是哪個市場，只寫市場就好，如果要保護到各案的細節不能寫，照片不能出，其實很難去描寫這篇報導，可能上的機會都沒有。

葉：我的意思是說哪間學校、幾年級不要寫，不要做過度的揭露，它可以只寫國小女童就好，你不要講哪間學校。

李：那照片呢？

葉：這是你們去她的現場，經果她們的同意嗎？

李：當然是經過他們的同意。可是你拍了她美美的照片，又不說她的學校。

葉：當然刊出她的生活照沒有問題，但有沒有必要揭露到學校？

《蘋果日報》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以下簡稱莊）：但拍了她的照片，其他人不就會知道她的學校嗎？

葉：那是她附近的人知道，當然正向新聞不用全部隱蔽她的資料。

李：所以那個分寸到底要走到哪？

葉：因為這個案例後續衍生度這麼多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回過頭來看，如果今天不要講她是哪間學校、市場和幾年級，許多人就或去找打電話去問，造成他們的壓力，所以是不是學校這部分也不去報導，或是做怎樣的處理。

李：其實後續的爭議跟我們真的沒有什麼關係。你講的爭議是後續社工自己在批踢踢上的發言，跟我們有什麼關係呢？有人要去做善心，社會局後來要去做介入，這也是他們的問題。

葉：為什麼他們可以找到她，就是你當時揭露得很清楚，讓大家可以循線找到她。對於學校這一塊有沒有需要做到隱密，這可以需要討論。就我們的立場，如果不用去揭露學校就可以呈現這樣的善行，是不是就不需要去揭露了。

莊：陌生人會循線的部分，不一定是根據我們的報導。只要寫這種可憐的事情，他們都會打電話到報社來，有沒有他們的連絡資訊想幫助她，我們都不會提供，請他們連絡相關的單位。像我們這邊有提供家扶的電話，他們究竟是聯絡家扶還是社會局找到這個個案，我們也不知道，看這報導我覺得很難就循線找到。你要找到她家的話，因該是透過這些機構找到的。我不知道捐獻造成他們的困擾，是家扶這邊跟他們之間的糾紛？

葉：他們的困擾是每天陌生人都會去他們家，會直接想說要關心。

《蘋果日報》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以下簡稱丁）：會造成她們的困擾，是因為每天有人會去學校等她放學，然後循線到她們家，這個責任就變成問們的問題，這因果有點倒置。我們要報導就是要寫出很真實的個案，不是像從前從前，有一個小女生，她會幫爺爺奶奶搥背，然後結束。

李：我覺得問題出在後端的管理，如果後期社工管理好就會沒事。家扶一開始希望我們去捐獻了，捐獻後就說我們很煩。

丁：家扶一開始要表揚時，不是就要知道她是不是受列管的個案。

莊：這個問題在於家扶為何一開始可以把一堆人拉上去，然後開放公開採訪，我們採訪後還要受到這麼多的各界責難。應該是家扶拉出來時，要蒙面拍照，我們就採訪不到，我們想辦法挖沒有挖到。

李：我覺得這是後續管理的問題，我們可以做到地址不要出來，如果這篇報導我沒有去拍她家幫阿嬤打針、煮飯，這故事的感動是沒辦法呈現的。後續這部分，陌生人去捐款，她如何認定是騷擾，這應該是社工要去解決，不能把它歸咎成媒體曝光。

葉：它造成了預期的後果，我們不能因為照常理認為它是一件好事，我們就盡量做大隱惡揚善，許多電子媒體就去追。我不是說這責任在《蘋果》，因為做了這個報導造成這結果，而是後來大量媒體去追蹤，他們怎麼這麼快的取得，然後去

報導。一連串的事件，造成她們這麼大的困擾，後來很多陌生人到他們家要捐款的關係。如果第一關媒體這邊注意一點，也許衝擊性就不會這麼大。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張欣耘（以下簡稱張）：我這邊有小小的意見，在副標這邊「僅 1.5 坪的破屋」，「破屋」這個你們加諸的形容詞，你們內文陳述僅 1.5 坪的小閣樓，這樣客觀的陳述就很好了。在兒少身心發展的階段，也在建立她的自尊，用破屋去形容她的住所，恐怕對她而言也會去影響她人身發展。未來在形容詞使用上，是否可以再多多斟酌。

李：它實際上就是一個破屋啊。

張：那是我們客觀的人去定義的。

丁：它標題沒辦法擠下僅 1.5 坪的閣樓。

李：我們當然在價值觀上會有差異，但我們畢竟不是社工團體。

張：我在這邊分享一個事件，去年在南投山區發生的朱亞賀事件，性侵前科累犯朱亞賀，見林姓女子面貌姣好，將她載往荒郊欲性侵，最後重擊頭部昏迷。這個案件是我們防暴聯盟的個案，今年 8 月開偵查庭的時候，他們在開庭前 3 天，接到看守所來的信，是加害人來的信，這加害人是性侵的假釋犯，她們家屬完全沒有揭露她的個資，在開庭前 3 天，接到加害人意圖想和解的信。後來經過我們調查，她們曾經有開放媒體拍攝，在草屯山區造成很大的迴響，所以很多人想要去她們家捐獻物資，造成很容易就循線找到。所以這個故事要提醒媒體人，一個不經意的小舉動，可能會造成被害人不良的影響。

丁：這因果不是很正確，一直用後端的結果，去怪罪先前的因。

莊：你不去管後面的果跟前面的因，卻只管中間這也很奇怪，那只能像批踢踢一樣寫夢到。

馬：我覺得你剛剛那邏輯跳得有點快，一定是媒體導致被揭露嗎？未必吧！也許是警方或律師也不一定，你只相信他們否認的，不相信我們說的。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主任許欣瑞（以下簡稱許）：我覺得現在大家討論的焦點都不一，要不要回到主要的爭論點。你們認為市場名稱是可以不用的，但大華這邊是認為學校名稱也可以去除，學校這個資訊適不適合報出來，拿掉會不會影響它怎個報導，溝通的焦點可以聚焦在寫不寫國小，會比較有共識的可能。

葉：剛剛提出來只是報導的爭議，而不是要究責在你們身上，盡量在類似的相關報導上可以盡量注意一下。

提案二

提案委員：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11.22 A8

新聞標題：《【動新聞】狠父殺女埋屍 女童尋獲剩碎骨》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41123/511375/applesearch/%E3%80%90%E5%8B%95%E6%96%B0%E8%81%9E%E3%80%91%E7%8B%A0%E7%88%B6%E6%AE%BA%E5%A5%B3%E5%9F%8B%E5%B1%8D%E3%80%80%E5%A5%B3%E7%AB%A5%E5%B0%8B%E7%8D%B2%E5%89%A9%E7%A2%8E%E9%AA%A8>

違反條文：

無

主要申訴內容：無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無

主要申訴意見：

據貴報報導，2012 年教育局發現恩恩未就學，蔡女報警要求協尋受阻，2013 年蔡女向《蘋果》求援，社會局、婦幼隊才將恩恩列協尋人口。請蘋果日報分享在恩恩母親尋求貴報協助時，是如何進行追蹤調查，才讓社會局、婦幼隊將恩恩列入協尋人口，雖結果為悲劇，但仍應予肯定蘋果對此事件之報導，讓此事得到重視。

提案三

提案委員：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11.21 A1 2014.11.22 A8

新聞標題：

《「養不起」狠爸殺 4 歲女埋屍 幼子也下落不明》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1121/36220842/>

《【動新聞】狠父殺女埋屍 女童尋獲剩碎骨》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41123/511375/>

違反條文：

二、家暴新聞之處理

(一) 對於家庭暴力之新聞，應依法秉持保護受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前提，謹慎處理。

(二) 有關家暴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 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遇害兒童照片在平面報紙上無馬賽克處理，還一連兩天。

(但網路上加馬賽克了)

2. 列出家庭關係圖 成人姓名及照片，幾乎可以輕易比對其孩子身分。

3.以圖片模擬家暴過程

主要申訴意見：

1.遇害兒童照片，在平面報紙上無馬賽克處理，但在網路上卻加上馬賽克處理不懂蘋果兩種不同調的處理模式是為什麼？在網路上孩子的面孔加上馬賽克，平面卻一連兩天露出孩子的面孔。

2.足以識別兒少身分的資料過度曝光，侵害兒少權益

本次新聞中透露了家長的面孔以及嫌犯的名字，連葉女的感情生活也花了篇幅描述，也畫出清楚家系圖，甚至包含婚外情所生之孩子、葉女婚外情對象有兩人及每位孩子的性別、年齡，藉此可以清楚比對每個孩子的身分。雖此圖是用以突顯出這些孩子生處的複雜環境，但有必要鉅細靡遺到足以識別其身分的程度嗎？在這樣家庭裡的孩子，已受了許多因家庭所產生的壓力，而過度的曝光更讓他們要承受社會異樣的目光，對孩子非常不公平

3.家暴的新聞也被要求不應以模擬畫面報導，此篇也在圖片上穿插了示意畫面，實屬不必要。

葉：因提案 2、提案 3 為同一條新聞，我們一起討論。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以下簡稱林）：因網路上受害少女有打馬賽克，但紙本新聞沒有，不知道原因為何，應該是同樣的標準在。第二點，因這是家暴的新聞，列出家庭關係圖、成人姓名及照片，幾乎可以輕易比對其孩子身分。第三點，家暴的新聞在我們自律綱要的觀點，不能以圖片模擬家暴過程。

莊：先講台少盟提的問題，我們是如何的採訪過程，因為這個媽媽已經沒有這小孩的監護權，監護權在爸爸那邊，警方因為媽媽不是她的監護人，警方不受理。她一直質疑她小孩不見，但她也沒有證據。去年我們報了這新聞後，也沒有太多的資訊，足以讓大家有足夠的資訊去幫忙找到這小孩。不過警方後來有去找到她現任的老公，但他在跑路也沒有找到，這件事情就此打住。官方對於這樣的事情不會太投入，因為失蹤的人很多。到今年 3 月的時候，他還有一個兒子，在學校講說奶奶把他的姊姊踢到牆角去，學校感到奇怪才去通報社會局，後來再比對去年的報導，就覺得好像有可能，所以才查到。所以被列入也不見得查的到，要看哪個有良心的官員突然想到去查。到今年八月有一個女檢察官抓到這通緝犯，看了相關的報導去查，這個女檢察官也不厭其煩地去偵訊他，假如這女檢察官沒有這麼認真的話，可能也會找不到人。你說我們有什麼功勞，其實也沒有，只是簡單報一下而已。我們也沒有去給他特別的施壓，當然媒體有報導的話，警分局也會特別注意關心一下。

葉：當時有說為什麼會別找《蘋果》嗎？

莊：因為那時候那個媽媽去找很多單位都沒辦法，就想說找《蘋果》看看。

葉：所以相對她信任你們。

莊：接下來關於為什麼揭露這小孩的問題，我們標準其實是不用馬賽克的。

丁：那是因為當時接到你們的反映，所以我們就把網路上打馬，但紙本已經印出去了，也無法改變。

莊：實際上這個小女生她不是兒少的保護對象，警方和檢方辦這案子，是以殺人犯棄屍去追，我們知道的時候是一個命案的事件，所以我們去做很詳細的報導。

林：因為他還有其他的小孩。

莊：有關家暴和兒少的保護法，在這案子應該是不適用的，因為它是殺人罪的部分。另外你提到的他還有其他的小孩，我們做樹狀圖是不是不妥，主要是因為第一點老大被殺掉，老二在公園被賣掉，至於賣到哪裡他說他不知道，警方也懷疑他可能遇害了。他還有另外一個小孩，是他在跑路時，他老婆不知道跟誰生了一個小孩，那小孩在哪裡，沒有人知道。

葉：所以你們的目的是為了要協尋。

莊：我們其實不是為了要把這家庭背景資料寫得很詳細，新聞當天的發展是挖出疑似骨頭，是不是就是他也不確定，畢竟一個小孩賣了、一個失蹤，警方去檳榔攤找那媽媽，檳榔攤也搬走不見了，這一家人就很奇怪。我們希望透過揭露這資訊，希望大家如果看到這對夫妻或小孩，可以提供線索給警方。

林：你這邊說在 2012 年的時候就接到他們的救援，市府他們那邊說他們一直有在追蹤這案子。

莊：因為出事了，他們就會這樣跟你們說。你去問官方說法，他們會說我們一直有在關心在案子，但就是找不到。

葉：只是這新聞比較大篇幅在處理小女孩遇害的過程及這失格的父母，反而比較小篇幅在處理專家認為事前監督系統失靈這部分。但這件案子是因為揭露它，有助於幫助找到小孩，應該多檢討協尋這一塊的問題。

林：我覺得滿可惜的是，《蘋果》滿厲害的是，每次都會把很多資訊整理得很好，這次反而沒有發揮這效用，指出政府的漏洞。更厲害的是，每次早上打開電視，各新聞台讀報都是《蘋果》的新聞，有一個導引效用在的話，大家就會更去挖掘，從我們立場來看，會不會還有更多的孩子在山上還沒被挖出來。

葉：要激起大家去關切。另外報導中警方在解釋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母親沒監護權無法報案協尋，這解釋也是有問題的，依兒少法，只要認為有緊急狀況都要通報處理，警方用此說法顯然沒認真處理，應拉大談兒少，否則法令應用層級太低，應用兒少法，另外，也謝謝《蘋果》在這案子上的用心，給警方更大的壓力。

提案四

提案委員：婦女新知基金會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12.11 A1

新聞標題：《被爆援交喊價 10 萬 太陽花女王：遭設局》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1211/36259845/>

違反條文：

二、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但報導內容與公眾人物有關者，不在此限。當個人隱私涉及公共利益時，則得以採訪與報導。

主要申訴內容：

其他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素顏返台崩潰大哭

劉喬安昨晚十時許在女性友人陪同下，搭長榮班機從澳門返台，她素顏神情憔悴，不斷哭泣，對《壹週刊》報導援交內容也不願回應，隨即搭車離去。

主要申訴意見：

劉喬安事件有何公共利益？需要特別報導？甚至記者到機場堵人，強迫其回應與說明？

此舉違反「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婦女新知基金會祕書長林秀怡（以下簡稱怡）：我知道這新聞是《壹週刊》先報的。但後來看到此新聞比較大的是，《蘋果》記者用此新聞去機場堵劉喬安，隔天各大報的新聞就以《蘋果》獨家再做一次報導。這則報導要提出來的是，這事件的公共利益性為何，我們需要做到這樣大程度的報導。另外一點是，我看到其他報導寫說，劉喬安針對這件事不回，這就表示她對這件事不願受訪的態度，很來記者又去問了彭華幹，我們不會去問被騷擾者的加害人，你對這事情的評價是什麼，我不解《蘋果》為何要去採訪他。之後也引起了一些效應，譬如在批踢踢上有人說彭華幹是先知。

莊：有關所謂特別到機場去堵人，第一點，我們並沒有特別去，我們本來就有長時間駐機場記者，每天去拍一些明星等等。至於為什麼去對她做採訪，當天《壹週刊》報導這個新聞後，當天所有媒體都在報導，她變成新聞的焦點人物，但大家全是單方面引用《壹週刊》的說法，完全沒有劉喬安的回覆，我們要去做一個平衡報導。

怡：可是報導中有寫她不願意受訪。

莊：你不問你怎麼知道她拒訪。當我們去現場採訪她的時候，我們沒有堵她，她走她的路，我們跟她保持一段距離。因為她在她的臉書上說，她是被設局的，所以我就問她說妳覺得你是被設局的嗎，她也不願說明。進了廁所後打電話，她是打給我們報社另外一個記者。如果你有印象的話，她第二天在《蘋果》即時刊了一篇 7000 字的獨白，我們不去做平衡報導不會知道，我們不可能第二天登出來

不寫她的說法。而且我們也沒去擋他的去路，不像很多電視台會去圍上去，如果她不願意就走掉了。同事在採訪時，有特別提醒她因算是新聞的被害人，不要用特別的話去刺激到她，也不要強迫她，如果她不願意受訪就算了。但是她就突然很激動地跟記者講「不要再弄我了啦！」當然電視上看起來我們號惡劣，她都哭了，我們還這樣用她。

怡：如果有這篇 7000 字的內容，就不用當天去採訪她，等她準備好再來。

馬：我們在新聞處理上是不行這樣。如果我們那天真的要對她怎樣的話，我們會一路跟拍到她家，但我們並沒有，只有機場定點採訪，她不想回答就算了，也沒有繼續用壓迫性的方式採訪。

莊：還有彭華幹這事情，批踢踢怎麼回應也不是我們能預測的。我記得彭華幹那天講得很好。

怡：是你們去問彭華幹還是他主動講的？

莊：我們當然會去問這個事件相關的新聞人物，他的發言也沒有去傷害她，說出你看我之前說的還不是一樣，我不覺得這訪問有什麼問題。你不能限定我只能訪問誰，不能訪問誰，如果寫出來的訪問是很有問題的，你可以在訪問上說這東西是不應該的。假如是一個物化女性很嚴重的人都可以講出這樣的話，其他是是不是不要再去對他私人的問題多著墨。另外針對公眾利益這部分，很多新聞報導，其實都跟公共利益有關，她是不是公眾人物呢，這看法很兩極。她之前有用一個愛飛翔的協會，在沒有內政部登記下，做私人募款，其實是已經違法的，這件事情報出來後她趕快去退錢，她也曾請東森記者跟她到新竹去採訪育幼院。事件後她一直以非公眾人物自居，但這是值得商榷的。

葉：隔天 5000 字的獨白，應該有做到平衡報導。主要問題在設局這部分，不知道《壹週刊》怎麼處理，我們比較關切如果是設局造成的新聞事件，那就有問題了，也許《蘋果》可以再去幫大眾追蹤一下。

莊：隔 2、3 天後檢警那邊有偵辦，隔天我有去看各家媒體，《蘋果》是用一版的要聞去處理，其他媒體都沒有處理。

葉：希望你們可以繼續追一下，它是不是設局。我想婦團這邊比較在意的是，你們所使用的照片，我讓閱聽人聯想到她就是穿成這樣，所以才會做這個，這個照片的呈現，就會容易有這樣的刻板連結。

提案五

提案委員：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報導媒介：蘋果日報

報導日期與版面：2014.12.23 即時新聞

新聞標題：

《慎入！逼女同學脫光 飛踢踹下體》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strange/20141223/528791/>

《少女遭霸凌 牙刷插下體、火燒陰戶》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international/20141223/528745/>

違反條文：

壹 總則

一、新聞報導應注意事項

(三) 尊重人權及其多元價值，尤應維護弱勢者人權。

貳 分則

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

(一) 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 相關新聞應避免詳細描繪侵害細節，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三、兒少新聞之處理

對於兒童與少年事件報導，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謹慎處理。

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

(一) 過於血腥及暴力的畫面及內容，編輯時應謹慎挑選，避免過度描述（繪）細節，畫面並應以馬賽克處理。與前述新聞有關之模擬圖片及動態影片，亦同。

(二) 有關血腥及暴力事件等題材之新聞，應避免使用動畫與模擬圖片詳細描繪侵害情節。

主要申訴內容：照片、報導主文、其他

違反自律綱要之內容：

1.

新聞標題：慎入！逼女同學脫光 飛踢踹下體

慎入！逼女同學脫光 飛踢踹下體

內文：

中國網傳一段霸凌短片，施暴者狠心地毒打另名女生，無視對方不斷求饒，強脫衣褲踹下體，並朝她吐口水。據了解，遭霸凌者為一名初中女學生，警方已介入調查。

該霸凌影片拍攝地點在中國廣東清遠，打人女生下手凶狠，扒光對方衣服踢其下體，影片中可見女生不停哀嚎求饒，現場似乎還有其他人，可是並未勸阻。《新浪網》報導，事件發生在本月 13 日，18 日下午受害者前往警局報案，打人的范姓女子隨後坦承霸凌，因懷疑被害人在背後說她壞話，找多人毆打被害人，並強行脫光她的衣服，拍下影片後傳給同學看。因雙方都未成年，警方已責成家長和學校帶回嚴加管教。（盧麗蓮／綜合報導）

2.

新聞標題：少女遭霸凌 牙刷插下體、火燒陰戶

內文：

（更新：新增動即時）

中國廣東一名國中少女慘遭校園霸凌，除遭同學圍毆、勒索，其下體還被用牙刷插，以及火燒陰戶，每次都長達 5 分鐘，導致下體嚴重破裂。

據中國《荔枝台》報導，小佳常在宿舍遭到同學霸凌，先是被勒索，小佳沒錢可給，隨後就遭到「酷刑」凌虐，包括圍毆、牙刷插下體、火燒陰戶等，導致下體

嚴重破裂，現在小佳已不敢上學。該校校長指出，早已知道學生之間有矛盾，但沒想到事情會這麼嚴重。

小佳的家長指出，校方從頭到尾都是消極反應，竟然還要求家長自己向警方報警，校方完全不理。據悉目前警方已介入調查。(施旖婕／綜合報導)

小佳慘遭同學霸凌虐待，遭遇牙刷插下體、火燒陰戶等酷刑。翻自《荔枝台》留言：

Suvanu Kavushyna

好像很有趣，讓我對你們試試看~

Jun Chen

這在中國是家家戶戶都看得到的家常便飯，也可以拿來當新聞。

主要申訴意見：

一、申訴意見

本提案節錄蘋果日報官網節錄二則新聞案件，說明如下：

(一)新聞援用過度描繪犯案手法，已違反蘋果自律綱要分則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二)：避免過度描述(繪)情節及分則四、血腥及暴力事件新聞之處理(一)、(二)。

(二)案二雖受害者已化名，惟動新聞仍有拍攝其側影之清晰畫面，已違反蘋果自律綱要分則一、性侵害、性騷擾新聞之處理(一)：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的資訊。

二、建議

本提案兩則新聞皆為記者援用非本國媒體之新聞報導，受害者及加害者皆為未成年者之校園性霸凌案件當事人，提案單位有下列兩點建議：

(一)人權：

基於保護被害人及避免遭受二度傷害之立場，建議媒體製作或援用他方之新聞應本於保護受害者之立場，避免消費受害者及非必要性之資訊揭露，以維受害者之自尊和權益。

(二)教育建議：

二篇報皆無載明相關求助資訊，建議「援用報導」應朝積極教育面做新聞揭露，已達媒體傳播教育之功能。

看動即時影片

張：這兩則新聞燈是發生在中國廣州，這兩個新聞都有共通點，是屬於未成年的案例，兩篇新聞完全次引用國外的影片，我們看不到《蘋果》的立場，只是把國外的新聞貼進來嗎，這個影片大家看完後都搖頭，是不是在處理上可以富有教育意義，譬如說前幾此有老師建議可以像之前處理的時候，在文末放上《蘋果》的爆料電話，即便不是我們本國的案件。你們看這新聞下方的留言，更讓我有想要提出此議案的想法，其中有一個說「好像很有趣，讓我對你們試試看~」、第二個人說「這在中國是家家戶戶都看得到的家常便飯，也可以拿來當新聞。」，不只是《蘋果》很多媒體在新聞下面都有留言的功能，我想請教這留言的意義對你們來說是什麼，因為你們也不會去回應這留言，這個留言有做管理的機制嗎？

《爽報》許麗美（以下簡稱美）：我這邊代表即時新聞轉述一下，第一則是《香港蘋果》的，他們在處理時有打馬賽克，另外一則是沒有的，在取材上會在轉達他們再小心，尤其針對您說求助電話的部分會再注意。留言的部分，網站在網管上都有管理，本身就有一個管理機制，難免會有疏漏。如果有民眾跟我們反映，我們也會立即處理。

張：像這種不當的留言他們會直接刪除嗎？不大了解那界線在哪裡？

美：每天新聞的留言非常多，我們會再轉達網站注意。

張：《蘋果》每天國外的新聞非常多，都會全部直接轉述嗎，沒有再加上一些處理嗎？

葉：之前討論過幾則都是《香港蘋果》那邊的，像是活春宮那種就直接放上去，也沒有多做什麼說明。

馬：你是希望我們？

張：有兩個層次，一個是不當留言的部分，第二點是引用國外新聞的時候，是不是就直接複製過來，還是就跟台灣其他新聞一樣，有一點教育性跟正面性的價值。我想剛剛總編看完這篇新聞後，應該覺得滿令人搖頭的。

馬：我覺得讓我搖頭其實就已經達到效果了。其實不是說我非得在那邊說教，它行為多麼的不好，如果流於說教，反而沒達到效果。

張：在九月的時候你們說過你們在性別暴力處理上的努力，再動新聞上會以第三人稱的部分去調侃拿新聞的加害者，是我們對於《蘋果》很敬佩的地方。針對這個新聞，我們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去了解台灣呢，有哪些的保證，讓這新聞更有教育意義。這是我們的期待，或許目前處理上是有困難的。

馬：我們會盡量去做，但不可能每一篇國外新聞都這樣做，我們大家每天上班24時都不夠用，我們會看不同的新聞來決定。

莊：感覺我們必須在最後加註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丁：如果我們今天把它引用做成動新聞，我們一定會注意。但不是所有的影片掛在《蘋果》的網站上都是動新聞，這影片也看的出來不是動新聞做的，是即時新聞引用外國的報導，內容部分我們可以轉達即時再注意。

張：我知道這不是你們做的，只是你們今天把它拿來做媒材。

葉：今年有提到，《蘋果》即時新聞今年做了很多嘗試，馬總也有說過有很多在實驗，剛剛提到如果直接引用就放在那裡，或許這可以再思考。其實每天都會有

很多這樣的新聞，為何會直接取材這兩個新聞。我想欣慰想表達的是，可以在後面加註更多求助資訊跟警語，讓新聞更有意義。

美：針對留言的部分，如果各位有看到的話，都可以直接跟我們反映，我們會再處理。

會議記錄：許麗美、蘇緯詳

公民團體與會人員：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研發員林彭鴻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文宣員許燦純

媒體改造學社：執行秘書張時健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林月琴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主任：許欣瑞

台灣防暴聯盟：社工員張欣耘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採訪記者沈佩瑤

《蘋果日報》與會人員：

總編輯：馬維敏

法庭中心副總編輯：鄭哲政

突發中心副總編輯：莊勝鴻

地方中心副總編輯：李乾元

法務資深經理：葉錫波

網路中心副總編輯：丁維莉

編務中心副主任：邱啟霖

資訊統籌中心副總編輯：陳秀枝

國際中心主任：簡竹君

爽報總編輯：許麗美